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建築管理科12
電話：5518101分機2683
傳真：03-5513880
電子信箱：1002583@hch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140393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已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自115年1月1日生效，通過內政部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之合格供應廠商及其系統型號，業公告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請積極配合政策推行並協助周知清運營建剩餘土石方車輛盡速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11月4日國署營字第1141209478號函辦理。
- 二、依本署114年9月26日署營字第1141183975號函（諒達）續辦（附件）。
- 三、配合旨揭政策推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建置「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為確保清運車輛裝置之即時追蹤系統（GPS車機系統）符合規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114年7月18日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

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並採型式審驗方式審查，通過規範之合格供應廠商及其系統型號，業公告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最新消息 (<https://soilmove.nlma.gov.tw/>)，相關資訊持續滾動更新。

四、為統一全國土方聯單內容，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於114年8月1日訂頒全國一致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格式，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屆時從營建工地、土資場、及最終去化地點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涉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規定。

五、另為杜絕偽造紙本聯單情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同步完成「電子聯單系統（網頁版及APP版）」建置並已正式上線，並依前開證明文件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清運機具應裝置符合規範且經審驗通過之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俾使稽查人員可透過APP掃描證明文件之QR-Code，即時掌握清運資訊、流向動態及判斷聯單真偽，以落實旨揭全流向管控策略。

六、倘有系統操作或技術問題，請逕洽下列窗口取得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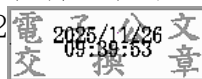
(一)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逕洽本署委託服務廠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專線（02）25509206分機303、07010138353、07010138772，由楊先生、賴小姐或高小姐提供服務。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可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線上數位學習查詢說明 (<https://www.>

soilmove.tw/soilmove/elearning)，或逕洽本署委託
服務廠商定海創新有限公司，客服專線（03）2727455，
由專人提供服務。

正本：新竹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辦事處、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本府教育局、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交通旅遊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本府工務處土木科、本府工務處養護科、本府工務處工程科、本府工務處水利科

副本：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2



裝

訂

線